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北京 BEIJI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9号
华业国际中心A座3层 100025

3/F Tower A, Huaye International Center,
39 Dongsihuan Zhonglu, Beijing, 100025, PRC

Tel: +86 10 82255588

Fax: +86 10 82255600

www.vtlaw.cn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薛莲、马现茹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就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符合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经核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参会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聚茂街185号活力商务广场A幢11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婷女士主持。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其他事项与上述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册、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登记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7,600,00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600,000股的100.00%。

2、除公司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议案
7.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董事会通过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除上述议案之外，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的审议事项，未发生否决议案、修改议案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也不存在遗漏、搁置审议事项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计票人、监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

（三）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列入会议通知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监票。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6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根据表决结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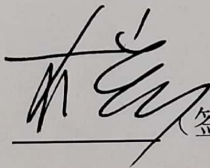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泰丰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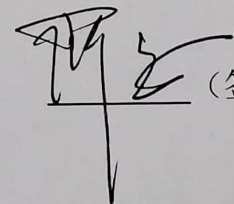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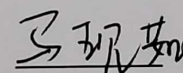
负责人：李 宏 律师

 (签名)

经办律师：薛 莲 律师

 (签名)

马现茹 律师

 (签名)

2019 年 5 月 16 日